

鹰潭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交通--余江区道路隐患排查智能交通设施提
升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110032

采购人：鹰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余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0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文本..... | 4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XTC2026110032
- 2.项目名称：智慧交通--余江区道路隐患排查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1932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7978717.90 元
- 4.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编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余购 2026F000209034 | 智慧交通--余江区道路隐患排查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 9193200.00 元 | 1 批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工期延误给采购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含 30%）（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2）或中标人将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含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注：须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以上预留方法二选一，由投标单位自主选择预留方式。**注：须提供联合体或分包协议，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5.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北京时间）

2.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

3.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免费报名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鹰潭市月湖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否； 2)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政策。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通过节能认证和环境标志认证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鹰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余江大队

地址：鹰潭市余江区安仁大道 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先生、0701-5888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联系方式：yingtang@jx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青云、李玮

电话：0701-6655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900万 AI 高清电警摄像机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智慧交通--余江区道路隐患排查 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智慧交通--余江区道路隐患排查 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 工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智慧交通--余江区道路隐患排查 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 工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登入系统后获取（不能转入江西银行账户） 账 号：登入系统后获取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适宜中小企业承揽的内容</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30%以上（含 30%）</u> ； (3) 其他要求：_____。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01-6655211； 通讯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备注：邮件回复只邮寄供应商营业执照地址，如供应商实际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而导致无法收到邮件回复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80%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4</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100 以下 | 1.5% | 0 | 100-500 | 1.1% | 0.4 | 500-1000 | 0.8% | 1.9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0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4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1.9 | | | | | | | | | | | | |
| 28.1 | 政采贷政策 |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 https://jxemall.com ）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或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模块查询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或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凭入围通知书等资料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

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

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按《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相关规定执行。

5.7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5.7.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5.7.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7.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7.4.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有关证明文件。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

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电子保函随同电子化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化投标。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政采贷政策

28.1 政采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或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p> <p>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p>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p>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p> <p>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p>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p>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3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1.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2.5.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L*。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L*。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5.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一、价格评分（30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分。</p> <p>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p> <p>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二、技术评分（40分） | | | | |
| 1 | 符合性审查 | / | <p>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全部要求，任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偏离表为依据。</p> | |
| 2 | 高清球机 1 | 5分 | <p>支持3D定位，通过浏览器圈定监视画面中或全景预览图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样机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并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满足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3 | 高清球机 2 | 5分 | <p>具备车辆颜色识别功能，识别不少于11种；具备压线抓拍功能；违法变道抓拍功能；逆行抓拍功能；违法掉头抓拍功能；占用专用车道抓拍功能。满足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4 | 900万高清卡口环保摄像机 1 | 5分 | <p>支持识别≥430种以上车标类型。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满足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5 | 900万高清卡口环保摄像机 2 | 5分 | <p>支持对25x10像素~1100x300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20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满足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得分，未提</p> | |

| | | | | |
|-------------|------------------------|------|---|--|
| | | | 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6 | 900万AI 高清电警 摄像机1 | 5分 | 支持不少于8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区域压缩比0-100可设置。满足得5分。 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7 | 900万AI 高清电警 摄像机2 | 5分 | 具备大货车右转未停车违法抓拍功能。满足得5分。 评审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8 | 综合实力 | 10分 | 1、项目实施能力: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范围内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需具有较高水准实施能力,要求具有(1)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运维)、(2)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3)系统规划与管理师、(4)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5)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证书可以由不同团队成员持有。 2、项目技术能力: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范围内拟派此次项目技术人员具有(1)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2)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证书可以由不同团队成员持有。 3、安全工程能力: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范围内拟派本项目的安全工程师人员具有(1)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互联网技术)、(2)网络安全人员能力认证、(3)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II级)。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证书可以由不同团队成员持有。 评审依据: 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可提供其母公司或其集团范围内的)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
| 三、商务评分(30分) | | | | |
| 1 | 符合性审查 | / | 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评审依据: 以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为依据。 |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18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应商的服务体系;②维护保养;③运行维修;④报修服务流程;⑤保修期结束后合同双方的交接方案;⑥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六项内容每项得3分,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业绩 | 12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满分12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合同内容须能体现供需双方名称、签署或盖章、签订时间、合同总金额等主要内容,如合同总金额无法体现,则须提供合同对应结算发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
| 合计 | | 100分 | | |

注：1. 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清晰可见的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是彩色扫描件或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定，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金额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智慧交通--余江区道路隐患排查 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 9193200.00 元 | 1 批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工期延误给采购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交付（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合同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 6 个月试运行且运行正常，项目通过终验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货物部分支付至 100%，工程部分待第三方结算后付清。

注：每次支付费用前，中标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发票。

4、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售后服务：如货物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服务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质保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上为基本售后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此标准的，按照承诺响应的为准；

6、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包装和运输：所有产品的包装应符合相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操作维修手册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资料。

8、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经 6 个月试运行正常，由项目单位组织终验，终验后向大数据中心申请开展竣工验收。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产生的检测鉴定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价格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验收标准按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规定执行。

9、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需按相关规范要求，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完成卡口备案、视频备案、非现场执法设备备案，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所投的高清球机、900万高清卡口环保摄像机、900万AI高清电警摄像机等必须无缝接入鹰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余江大队交通管控平台，并完成视频、卡口数据、非现场违法数据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备案。

1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所投费用包含项目一切费用。

注：以上商务条件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技术要求

设备清单汇总

| | |
|------|---|
| 1 | 设备采购安装 |
| 1.1 | 智能联网信号系统设备 |
| 1.2 | 智能高清环保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
| 1.3 | 智能交通设备改造设备 |
| 1.4 | 无人机机场 |
| 1.5 | 指挥中心后台升级改造 |
| 1.6 | 存储扩容 |
| 1.7 | 联网行动及升降柱 |
| 1.8 | 标志标线及附属设施 |
| 1.9 | 营运商网络租赁费用 |
| 1.10 | 系统调试（包含硬件安装与调试费、软件集成与平台对接费、系统联调与优化费、取电费用） |
| 2 | 其他费用 |
| 2.1 | 软件测评 |
| 2.2 | 绩效评估 |

1

1.1、智能联网信号系统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 1 | Φ400 机动车灯 | Φ400 三灯，满盘，竖向设置，铸铝外壳，红、黄、绿三色满屏单屏显示；面罩材质：玻璃；表面处理：黑色；LED 寿命：大于 70000 小时；可视距离：大于 400m；可视角度：大于 30°；功率：小于 18W | 组 | 8 |
| 2 | Φ400 机动车灯 | Φ400 三灯，箭头，竖向设置，铸铝外壳，红、黄、绿三色满屏单屏显示；面罩材质：玻璃；表面处理：黑色；LED 寿命：大于 70000 小时；可视距离：大于 400m；可视角度：大于 30°；功率：小于 19W | 组 | 2 |

| | | | | |
|----|---------------|--|---|----|
| 3 | 行人信号灯 | <p>【静态人行灯】【竖装】 包含：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直径：89mm） 产品尺寸：710×350×120mm（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Φ3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红 60，绿 56 LED 波长：红：625nm；绿：505nm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p> | 组 | 16 |
| 4 | 智能联网交通信号控制一体机 | <p>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北斗定位。 相位：支持 16 主相位+16 跟随相位； 灯控板：2 块，每块支持 11 路； 网络接口：1 个 RJ45 接口 其他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 外部输入：8 路行人按钮输入 外部输出：无 无线遥控：支持 保险丝外置，易进行保险丝替换 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 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 A 的要求 信号机应满足 NTCIP 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对 NTCIP 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 支持行人过街自适应控制，可接入行人检测器，根据行人检测器的数据动态调整行人等待时间，支持配置过街人数及对应的通行时间；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需接入余江交警智能交通信号系统</p> | 台 | 5 |
| 5 | 信号机基础 | C30 混凝浇筑、含 4 角地笼 | 块 | 5 |
| 6 | 信号灯立杆 | 八角 L 杆、挑臂 8-10 米，立杆 280-325mm，厚度 10MM，横臂 100-280 三层热镀锌，厚度 6MM | 套 | 8 |
| 7 | 人行灯立杆 | Φ89*3500MM，3 层热镀锌 | 套 | 14 |
| 8 | 信号灯立杆地笼 | 150CM*27MM*8 | 套 | 8 |
| 9 | 基础开挖 | 机械、人工开挖 140cm*140cm*150cm | 座 | 8 |
| 10 | 混凝土基础 | 140cm*140cm*150cm、C30 混凝土浇筑、人工震动夯实、人工修整、人工保养 | 座 | 8 |
| 11 | 余土清运 | 5 公里外装车运输 | 车 | 8 |
| 12 | 人行灯立杆地笼 | 定制 80*22MM*4 | 套 | 14 |

| | | | | |
|--------------------|----------|---|---|-----|
| 13 | 人行灯基础 | 含开挖、500*500*500、混凝土浇筑 | 个 | 14 |
| 14 | 车行灯线缆及铺设 | 室外防水、防鼠咬、铜芯 RVV10×1.5 控制电缆 | 米 | 950 |
| 15 | 人行灯线缆及铺设 | 室外防水、防鼠咬、铜芯 RVV6×1.5 控制电缆 | 米 | 920 |
| 16 | 电源线 | 室外防水、防鼠咬、铜芯 RVV3×2.5 | 米 | 350 |
| 17 | PE 管及铺设 | 管道敷设, PE-50 管, 包含管材、原状地面修复 (路面、行人道、绿化修复等) | 米 | 330 |
| 18 | 过马路管道 | 机械切割、风镐开挖、含混凝土回填、柏油回填 (PE-50 管) | 米 | 280 |
| 20 | 人(手)孔井 | 砌井, 含高强度复合型材质井盖, 井圈、尺寸 400*400mm, 含红砖、水泥沙等 | 套 | 20 |
| 21 | 防雷 | 现场角铁焊接接地等 | 个 | 5 |
| 自适应智能信号控制设备 | | | | |
| 1 | 雷视车检器 | <p>350m8M 雷视车检器 适用于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服务系统、道路交通监测等应用场景。 高精度毫米波雷达 & 800 万低照度摄像机。 最大支持 12 车道多目标机动车检测, 纵向 350 米。 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 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内置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 支持车牌识别及目标全结构化。 支持多目标的位置, 车道, 速度、方向等信息检测。 支持分车道统计, 车流量、速度、状态、队列、时距、间距、区域停车数、平均延误、空间占有率以及时间占有率数据, 支持 1-3600 秒统计上传。 支持交通评价数据输出, 包括拥堵、排队长度等。 每个车道支持 2 个虚拟线圈 (最大支持 6 个), 输出车辆的进入和离开信号, 虚拟线圈位置可以配置。</p> | 台 | 21 |
| 2 | 交通支架 | 抓拍机柱装法兰盘-钢带抱箍, | 台 | 21 |
| 3 | 信号智能终端 | <p>信号智能终端 全局感应控制: 支持对信号机进行全局感应决策, 支持各方向实时交通参数优化控制, 决策频次≤3 秒。 交通量预测控制: 支持实时交通参数预测, 实现对信号机进行周期级自适应控制, 决策频次为每周期。 智能预案控制: 支持接入雷视交通流量检测数据, 挖掘交通流时变规律, 自动划分控制时段并生成控制预案。 支持任意平交路口形态 (例如三岔路口、四岔路口...)。 支持多种常规放行模式。 支持对信号机及关联雷视等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及报警。 内置 32G 存储卡 (最大可支持不低于 128GB), 支持本地存储与查询过车、周期统计数据等信控相关业务数据。 支持数据循环覆盖存储。 3 个 RJ45 1000M 以太网口, 支持双网域应用。 无风扇设计, 环境适应性强。</p> | 个 | 6 |

| | | | | |
|---|---------|--|---|------|
| 4 | 室外网线及铺设 | 室外防水双屏蔽 6 类 | 米 | 3050 |
| 5 | 电源线及铺设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 RVV3×1.5 控制电缆 | 米 | 3500 |
| 6 | 附件 | 空气开关、插座、套管、接头等 | 套 | 21 |
| 7 | PE 管及铺设 | 管道敷设, PE-50 管, 包含管材、原状地面修复 (路面、行人道、绿化修复等) | 米 | 210 |
| 8 | 人(手)孔井 | 砌井, 含高强度复合型材质井盖, 井圈、尺寸 400*400mm, 含红砖、水泥沙等 | 套 | 11 |

1.2、智能高清环保电子警察抓拍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 1 | 900 万 AI 高清电警摄像机 | <p>1、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分辨率 4096×2160, 帧率 25 帧, 应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p> <p>2、支持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行人抓拍</p> <p>3、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子品牌等信息识别功能, 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p> <p>4、满足 GB 35114-A 级加密标准, 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 适用多种复杂环境</p> <p>5、支持远程数据上传, 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 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p> <p>6、支持三码流, 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 超低延时, 超低码率, 压缩比高, 处理灵活</p> <p>7、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p> <p>8、支持 1~3 车道多种机动车违法抓拍及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p> <p>9、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并提取结构化信息、支持人脸检测并抠出人脸小图</p> <p>10、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p> <p>11、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p> <p>12、支持车牌遮挡检查功能, 在检测到车牌被遮挡的情况下可给出提示</p> | 台 | 25 |
| 2 | 1600 万高清环保电警摄像机 | <p>1、采用 1.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 最大输出 5328×3040@25fps 高清图像</p> <p>2、支持车长≤16 米的大货车违法行为抓拍, 支持不礼让横向行人、右转不停再起步违法抓拍</p> <p>3、支持 1~4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p> <p>4、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 加载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 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人脸数十种全结构化信息, 为业务快速决策提供全方面的特征数据</p> <p>5、支持一机并用, 集卡口电警数十种违法抓拍业务、交通信息采集、事件检测于一体, 适用于多种道路场景</p> | 台 | 4 |

| | | | | |
|---|----------|--|---|----|
| | | <p>6、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p> <p>7、满足 GB 35114-A 级加密标准，更加安全</p> <p>8、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p> <p>9、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多种监控环境</p> <p>10、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 IO 信号，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p> <p>11、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p> <p>12、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p> <p>13、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车、绿灯停车、违章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禁摩托车）、不礼让行人、闯绿灯、加塞、未戴头盔、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p> <p>14、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p> <p>15、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p> <p>16、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p> <p>17、支持车牌遮挡检查功能，在检测到车牌被遮挡的情况下可给出提示</p> <p>18、支持渣土车/大货车喷涂车牌识别</p> | | |
| 3 | 高清镜头 | 900 万级高清工业镜头 | 个 | 29 |
| 4 | 室外防护罩及支架 | 铝合金材质/室外防水、符合 IP66 环境标准/防护罩的前视窗采用纳米自洁玻璃，不沾灰、不沾尘，不用雨刮，时刻保持摄像机的正常聚焦 | 套 | 29 |
| 5 | 摄像机电源 | 3A 开关电源 | 个 | 29 |
| 6 | 环保补光灯 | 环保补光，支持低照度下 6 级光敏检测自动开启补光，支持视频同步补光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光通量：1800lm，色温：（3000-3500）K | 个 | 67 |
| 7 | 红灯检测 | 红灯信号检测，支持网络模式 | 个 | 8 |
| 8 | 抓拍系统软件 | 闯红灯、占道、非法变道、逆行、等多种综合违法抓拍 | 套 | 29 |

| | | | | |
|----|--------|---|---|----|
| 9 | 高清球机 | <p>1. 不小于 1/1.8 inch 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水平解像力不低于 1100 线，变倍范围 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倍，内置白光补光；</p> <p>2.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3lux、黑白：0.0003lux；</p> <p>3.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5、MJPEG、H.264 设置选项，可将 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4. 支持红外补光灯，红外作用距离不低于 150 米，支持白光补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30 米；</p> <p>5. 支持 360° 水平连续旋转，水平手控最大速度 300° /s，应支持垂直-15° ~90° 旋转，垂直预置点速度可达 240° /s，云台运动精度不大于 0.1 度，支持不低于 1024 个预置位设置；支持预置位巡航、轨迹巡航与录制巡航；</p> <p>6. 支持三码流设置，主码流支持 2688*1520、2560*1440、1920*1080，1280*720，720*576，640*360 等分辨率；辅码流支持：1920*1080，1280*720，720*576，640*360 等分辨率；第三流支持：720*576，704*288，640*360，352*288 等分辨率；视频码率支持不低于 128Kbps~16Mbps 范围调节；</p> <p>7.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基于事件触发联动球机进行跟踪，应支持人、非机动车、车辆混行检测，可同时对人、非机动车、车辆进行抓拍并可对车牌识别提取；</p> <p>8.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p> | 个 | 8 |
| 10 | 室外机柜 | 不锈钢、含电源模块 | 个 | 8 |
| 11 | 终端服务器 | <p>1. 操作界面：WEB 方式；</p> <p>2.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p> <p>3. 图片编码格式：JPEG；</p> <p>4. 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p> <p>5.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支持 GPS；</p> <p>6. 图片合成：支持 1/2/3/4/5/6 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p> <p>7.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p> <p>8. 硬盘接口：标配 1 个 2T 硬盘，最大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3.5" 硬盘；</p> <p>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p> <p>9. 可接入不低于 12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p> | 台 | 8 |
| 12 | 防雷器 | 网络专用防雷器最大放电电流 10KA，8 芯线路全保护 | 套 | 25 |
| 13 | 光端机 | 40 公里单模双芯、千兆口 | 台 | 28 |
| 14 | 交换机 | 工业级全千兆交换机 | 台 | 11 |
| 15 | 不锈钢挂箱 | 不锈钢、含电源单元 | 个 | 29 |
| 16 | 电子监控标牌 | 1000*600*2.0 3M 工程级反光膜 | 块 | 25 |

| | | | | |
|----|---------|---|---|------|
| 17 | 抱箍 | 定制 140-280 | 套 | 42 |
| 18 | 立杆 | 八角 L 杆、挑臂 8-10 米，立杆 280-325mm，厚度 10MM，横臂 100-280 三层热镀锌，厚度 6MM | 套 | 12 |
| 19 | 基础预埋件 | Φ27*150CM*8 根 | 套 | 16 |
| 20 | 基础开挖 | 机械、人工开挖 140cm*140cm*150cm | 座 | 16 |
| 21 | 混凝土基础 | 140cm*140cm*150cm、C35 混凝土浇筑、人工震动夯实、人工修整、人工保养 | 套 | 16 |
| 22 | 余土清运 | 5 公里外装车运输 | 车 | 16 |
| 23 | 室外网线及铺设 | 室外防水双屏蔽 6 类 | 米 | 2100 |
| 24 | 光纤线及铺设 | 室外单模 4 芯 | 米 | 670 |
| 25 | 电源线及铺设 | 室外防水、防鼠咬、铜芯 RVV3×1.5 控制电缆 | 米 | 2390 |
| 26 | 控制线及铺设 | 室外防水、防鼠咬、铜芯 RVV4×1.5 控制电缆 | 米 | 2390 |
| 27 | PE 管及铺设 | 管道敷设,PE-50 管,包含管材、原状地面修复(路面、行人道、绿化修复等) | 米 | 470 |
| 28 | 人(手)孔井 | 砌井,含高强度复合材质井盖,井圈、尺寸 400*400mm,含红砖、水泥沙等 | 套 | 34 |
| 29 | 重型吊车 | 重型吊车吊装 | 次 | 1 |

1.3、智能交通设备改造设备（城区智能交通设备维修改造）

| 智能高清环保电子警察改造抓拍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1 | 900 万高清环保电警摄像机 | <p>采用双 1 英寸 900 万像素全局曝光 CMOS 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 25 帧。</p> <p>输出图片格式：JPEG。</p> <p>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p> <p>支持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红绿灯检测器(RS485)，视频检测。</p> <p>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p> <p>具有防尘、防水、防浪涌等功能。</p> <p>镜头规格：16mm 或 12mm 可选</p> <p>触发输出：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p> <p>通讯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p> <p>存储功能：TF;USB</p> <p>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p> <p>终端接入：支持</p> <p>传感器类型：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2)</p> <p>支持车牌遮挡检查功能，在检测到车牌被遮挡的情况下可给出提示</p> | 台 | 15 |

| | | | | |
|----|----------|--|---|----|
| | | 支持渣土车/大货车喷涂车牌识别 | | |
| 2 | 高清镜头 | 900 万级高清工业镜头 | 个 | 15 |
| 3 | 室外防护罩及支架 | 铝合金材质/ 室外防水、符合 IP66 环境标准/防护罩的前视窗采用纳米自洁玻璃，不沾灰、不沾尘，不用雨刮，时刻保持摄像机的正常聚焦 | 套 | 15 |
| 4 | 摄像机电源 | 3A 开关电源 | 个 | 15 |
| 5 | 环保补光灯 | 环保补光，支持低照度下 6 级光敏检测自动开启补光，支持视频同步补光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光通量：1800lm，色温：（3000-3500）K | 个 | 34 |
| 6 | 红灯检测 | 红灯信号检测，支持网络模式 | 个 | 4 |
| 7 | 抓拍系统软件 | 闯红灯、占道、非法变道、逆行、等多种综合违法抓拍 | 套 | 15 |
| 8 | 高清球机 | <p>1. 不小于 1/1.8 inch 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水平解像力不低于 1100 线，变倍范围 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倍，内置白光补光；</p> <p>2.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3lux、黑白：0.0003lux；</p> <p>3.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5、MJPEG、H.264 设置选项，可将 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4. 支持红外补光灯，红外作用距离不低于 150 米，支持白光补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30 米；</p> <p>5. 支持 360° 水平连续旋转，水平手控最大速度 300° /s，应支持垂直-15° ~ 90° 旋转，垂直预置点速度可达 240° /s，云台运动精度不大于 0.1 度，支持不低于 1024 个预置位设置；支持预置位巡航、轨迹巡航与录制巡航；</p> <p>6. 支持三码流设置，主码流支持 2688*1520、2560*1440、1920*1080，1280*720，720*576，640*360 等分辨率；辅码流支持：1920*1080，1280*720，720*576，640*360 等分辨率；第三流支持：720*576，704*288，640*360，352*288 等分辨率；视频码率支持不低于 128Kbps~16Mbps 范围调节；</p> <p>7.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基于事件触发联动球机进行跟踪，应支持人、非机动车、车辆混行检测，可同时对人、非机动车、车辆进行抓拍并可对车牌识别提取；</p> <p>8.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p> | 个 | 4 |
| 9 | 室外机柜 | 不锈钢、含电源模块 | 个 | 4 |
| 10 | 终端服务器 | <p>1. 操作界面：WEB 方式；</p> <p>2.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p> <p>3. 图片编码格式：JPEG；</p> <p>4. 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p> <p>5.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支持 GPS；</p> <p>6. 图片合成：支持 1/2/3/4/5/6 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p> <p>7.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p> | 台 | 4 |

| | | | | |
|---------------------|----------------|--|---|------|
| | | 动上传； 8. 硬盘接口：标配 1 个 2T 硬盘，最大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3.5" 硬盘；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9. 可接入不低于 12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 | | |
| 11 | 光端机 | 40 公里单模双芯、千兆口 | 台 | 8 |
| 12 | 交换机 | 工业级全千兆交换机 | 台 | 4 |
| 13 | 不锈钢挂箱 | 不锈钢、含电源单元 | 个 | 8 |
| 14 | 室外网线及铺设 | 室外防水双屏蔽 6 类 | 米 | 1500 |
| 15 | 光纤线及铺设 | 室外单模 4 芯 | 米 | 500 |
| 16 | 电源线及铺设 | 室外防水、防鼠咬、铜芯 RVV3×1.5 控制电缆 | 米 | 1680 |
| 17 | 控制线及铺设 | 室外防水、防鼠咬、铜芯 RVV4×1.5 控制电缆 | 米 | 1680 |
| 18 | PE 管及铺设 | 管道敷设, PE-50 管, 包含管材、原状地面修复（路面、行人道、绿化修复等） | 米 | 420 |
| 19 | 人(手)孔井 | 砌井, 含高强度复合型材质井盖, 井圈、尺寸 400*400mm, 含红砖、水泥沙等 | 套 | 20 |
| 智能高清雷达测速抓拍设备 | | | | |
| 1 | 900 万高清卡口环保摄像机 | 1、采用星光级 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160 高清图像 2、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3、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多种监控环境 4、支持 1~3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 5、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 6、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7、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8、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大数据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 9、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10、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11、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12、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 13、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 | 台 | 4 |

| | | | | |
|---|-----------|---|---|---|
| | | 拍检测线，大幅提高施工调试效率 | | |
| 2 | 高清镜头 | 900 万级高清工业镜头 | 个 | 4 |
| 3 | 室外防护罩及支架 | 铝合金材质/ 室外防水、符合 IP66 环境标准/防护罩的前视窗采用纳米自洁玻璃，不沾灰、不沾尘，不用雨刮，时刻保持摄像机的正常聚焦 | 套 | 0 |
| 4 | 摄像机电源 | 3A 开关电源 | 个 | 4 |
| 5 | 环保型四合一补光灯 | <p>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p> <p>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p> <p>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p> <p>中心光照度：LED：≤51x（20m 平均光照度），≤201x（20m 有效光照度），≤801x（20m 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1x；</p> <p>触发方式：开关量；</p> <p>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p> <p>补光距离：16m~26m；</p> <p>回电时间：<70ms；</p> <p>闪光持续时间：180 μs~500 μs；</p> <p>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p> <p>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p> <p>频率：100Hz；</p> <p>灯珠数量：24 颗（高亮 LED）；</p> <p>光通量：1000lm；</p> <p>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p> <p>红外白光切换：支持；</p> <p>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大华交通摄像机）；</p> <p>亮度调节：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 LED：1~20 级亮度可调；</p> <p>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p> <p>功耗：≤65J；</p> | 个 | 4 |
| 6 | 安装支架 | 万向角及安装托板 | 套 | 0 |
| 7 | 测速雷达 | <p>双向窄波雷达</p> <p>微波参数，K 波段：24.150GHz±45MHz；</p> <p>波束范围 6° x6° ；</p> <p>测速距离：单车道 18~28 米；</p> <p>采用 24GHz MMIC 技术</p> <p>测速范围 20km/h~300km/h，误差-2km/h~0km/h；</p> <p>车辆捕获率不小于 95%；</p> <p>高增益、低副瓣微带天线设计技术，有效避免邻道目标干扰；</p> <p>可对多目标进行精确测距测速，精确定位；抓拍率达到 95%以上；安装调试方便，维护简单</p> | 套 | 4 |
| 8 | 交换机 | 工业级全 1000M8 口 | 台 | 3 |
| 9 | 挂箱 | 不锈钢挂箱、含配电单元 | 套 | 6 |

| | | | | |
|----------------------------------|----------------|--|---|-----|
| 10 | 室外网线及铺设 | 室外防水双屏蔽 6 类 | 米 | 100 |
| 11 | 电源线及铺设 | 室外防水、防鼠咬、铜芯 RVV3×1.5 控制电缆 | 米 | 100 |
| 12 | 附件 | 空气开关、插座、套管、接头等 | 套 | 4 |
| 注：第 3 项及第 6 项数量为 0 的可不报价。 | | | | |
| 高清卡口改造抓拍设备 | | | | |
| 1 | 900 万高清环保卡口摄像机 | <p>采用双 1 英寸 900 万像素全局曝光 CMOS 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 25 帧。</p> <p>输出图片格式：JPEG。</p> <p>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p> <p>支持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红绿灯检测器 (RS485)，视频检测。</p> <p>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p> <p>具有防尘、防水、防浪涌等功能。</p> <p>镜头规格：16mm 或 12mm 可选</p> <p>触发输出：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p> <p>通讯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p> <p>存储功能：TF;USB</p> <p>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p> <p>终端接入：支持</p> <p>传感器类型：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2)</p> <p>支持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并实现全结构化：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大数据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p> <p>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p> | 台 | 11 |
| 2 | 高清镜头 | 900 万级高清工业镜头 | 个 | 11 |
| 3 | 室外防护罩及支架 | 铝合金材质/ 室外防水、符合 IP66 环境标准/防护罩的前视窗采用纳米自洁玻璃，不沾灰、不沾尘，不用雨刮，时刻保持摄像机的正常聚焦 | 套 | 11 |
| 4 | 摄像机电源 | 3A 开关电源 | 个 | 11 |
| 5 | 环保补光灯 | 环保补光，支持低照度下 6 级光敏检测自动开启补光，支持视频同步补光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光通量：1800lm，色温：(3000-3500) K | 个 | 26 |
| 6 | 环保多合一爆闪灯 | <p>【白光爆闪】【红外爆闪】</p> <p>采用 24 颗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p> <p>LED 频闪支持 PWM 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 10°；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可覆盖 1 个车道</p> | 个 | 26 |

| | | | | |
|----|---------|---|---|------|
| | |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结构采用 IP6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 可靠防水、防尘 | | |
| 7 | 抓拍系统软件 | 闯红灯、占道、非法变道、逆行、等多种综合违法抓拍 | 套 | 11 |
| 8 | 交换机 | 工业级全千兆交换机 | 台 | 5 |
| 9 | 不锈钢挂箱 | 不锈钢、含电源单元 | 个 | 11 |
| 10 | 室外网线及铺设 | 室外防水双屏蔽 6 类 | 米 | 1200 |
| 11 | 电源线及铺设 | 室外防水、防鼠咬、铜芯 RVV3×1.5 控制电缆 | 米 | 1250 |
| 12 | 终端服务器 | 1. 操作界面：WEB 方式； 2.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3. 图片编码格式：JPEG； 4. 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 5.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支持 GPS； 6. 图片合成：支持 1/2/3/4/5/6 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7.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8. 硬盘接口：标配 1 个 2T 硬盘，最大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3.5" 硬盘；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9. 可接入不低于 12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 | 台 | 1 |
| 13 | PE 管及铺设 | 管道敷设，PE-50 管，包含管材、原状地面修复（路面、行人道、绿化修复等） | 米 | 210 |
| 14 | 人(手)孔井 | 砌井，含高强度复合型材质井盖，井圈、尺寸 400*400mm，含红砖、水泥沙等 | 套 | 11 |

1.4、无人机机场

| 无人机应用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1 | 无人机机场 | 1、整机重量：≤ 55 kg 2、外形尺寸：长 ≤ 650 mm，宽 ≤ 750 mm，高 ≤ 800 mm 3、工作环境温度：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 -30° C 至 50° C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 5、最大允许降落风速：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6 | 台 | 5 |

| | | | | |
|---|-----|--|---|---|
| | | <p>级</p> <p>6、最大运行海拔高度：设备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 4500 米</p> <p>7、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设备所含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p> <p>8、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 $\leq 1 \text{ cm} + 1 \text{ ppm (RMS)}$；垂直精度 $\leq 2 \text{ cm} + 1 \text{ ppm (RMS)}$</p> <p>9、单北斗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北斗版本）</p> <p>10、充电时间：从 15% 充至 95% 小于 30 分钟</p> <p>11、媒体下载速率（机场）：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不低于 20 MB/s</p> <p>12、空调类型：内置压缩机空调</p> <p>13、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 4 小时</p> <p>14、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p> <p>15、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p> <p>16、4G 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p> <p>17、风速传感器：内置风速传感器</p> <p>18、雨量传感器：内置雨量传感器</p> <p>19、环境温度传感器：内置环境温度传感器</p> <p>20、水浸传感器：内置水浸传感器</p> <p>21、舱内温度传感器：内置舱内温度传感器</p> <p>22、舱内湿度传感器：内置舱内湿度传感器</p> <p>23、分辨率：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p> <p>24、视角范围（FOV）：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角范围不低于 150°</p> <p>25、补光灯：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补光能力</p> <p>26、应用程序：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p> <p>27、平台扩展：平台支持二次开发以及对接现有软件平台</p> <p>28、私有化：软件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p> <p>29、边缘计算：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p> <p>30、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需要 15 秒内起飞</p> <p>31、边飞边传：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p> <p>32、支持自动告警：集成告警系统，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p> <p>33、智能变化检测：支持违建查处、耕地保护的自动对比检测</p> | | |
| 2 | 无人机 | <p>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leq 1850 \text{ g}$</p> <p>2、最大起飞重量：$\geq 2000 \text{ g}$</p> <p>3、折叠后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380 \times 420 \times 220 \text{ mm}$</p> <p>4、对角线轴距：$\leq 500 \text{ mm}$</p> <p>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geq 25 \text{ km}$</p> <p>6、最长飞行时间：$\geq 54 \text{ 分钟}$</p> <p>7、最大可抗风速：$\geq 12 \text{ m/s}$</p> <p>8、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p> | 台 | 5 |

| | | | | |
|---|-------------|---|---|----|
| | | <p>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p> <p>9、GNSS：支持 GPS + BeiDou + Galileo + GLONASS</p> <p>10、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p> <p>11、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单北斗定位模式，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p> <p>12、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 C 至 50° C</p> <p>1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p>14、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p> <p>15、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p> <p>16、最大上升速度（配合遥控器）：≥10 m/s</p> <p>17、最大下降速度（配合遥控器）：≥8 m/s</p> <p>18、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遥控器）：≥20m/s</p> <p>19、最大上升速度（配合机场）：≥6 m/s</p> <p>20、最大下降速度（配合机场）：≥6 m/s</p> <p>21、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20m/s</p> <p>22、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p> <p>23、RTK:RTK 集成在无人机上</p> <p>24、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p> <p>25、广角相机 CMOS:1/1.3 英寸</p> <p>26、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27、中长焦相机 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p> <p>28、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29、长焦相机 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5 英寸</p> <p>30、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31、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p> <p>32、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p> | | |
| 3 | 机备用电池 | <p>1、电池类型：Li-ion 4S 锂离子电池</p> <p>2、标称电压：14.76 V</p> <p>3、额定容量：6741 mAh</p> <p>4、额定能量：99.5 Wh</p> <p>5、充电限制电压：17.0 V</p> <p>6、电池重量：401 g</p> <p>7、循环寿命：≥ 200 次（标准循环）</p> <p>8、最大放电倍率：4C</p> <p>9、最大充电功率：1.8C（约 180 W）</p> <p>10、充电温度范围：5°C ~ 40°C</p> <p>11、工作温度范围：-20°C ~ 50°C（放电）</p> <p>12、低温充电：不支持</p> | 块 | 10 |
| 4 | 无人机保险 | <p>1、机损险 3 年（按机型设定，额度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p> <p>2、保障部件： 包含机身、配套云台相机、桨叶、遥控器、充电管家、每年两块电池换新服务</p> | 台 | 5 |
| 5 | 无人机三者险 | 第三者 100 万保额 3 年 | 台 | 5 |
| 6 | 无人机 4G 网卡套件 | 每台飞机每年享有 100G 流量套餐 | 套 | 1 |

| | | | | |
|---|------------------|--|---|---|
| 7 | 无人机喊话器+照明灯 | <p>一、探照灯参数</p> <p>1、尺寸： 含支架：95 mm（长）× 164 mm（宽）× 30 mm（高） 不含支架：79 mm（长）× 164 mm（宽）× 28 mm（高）</p> <p>2、重量： 含支架：99 g 不含支架：91 g</p> <p>3、防护等级：IP55（配合 Matrice 4D 系列使用）</p> <p>4、工作温度：-20℃ ~ 50℃</p> <p>5、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p> <p>6、最大功率：32 W</p> <p>7、照度： 100 m 处：4.3±0.2 lux 50 m 处：17±0.2 lux 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p> <p>8、有效照明面积： 普通模式：1300 m² @ 100 m 广视野模式：2200 m² @ 100 m</p> <p>9、工作模式：常亮、爆闪</p> <p>二、喊话器参数</p> <p>1、尺寸：不含支架 73 mm×70 mm×47 mm；含支架 73 mm×70 mm×52 mm</p> <p>2、重量：不含支架 90 g；含支架 92.5 g</p> <p>3、防护等级：IP55（配合 Matrice 4D 系列使用）</p> <p>4、工作温度：-20℃ ~ 50℃</p> <p>5、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即插即用</p> <p>6、最大功率：15 W</p> <p>7、最大声压级：114 dB @ 1 m（标准测试条件）</p> <p>8、有效广播距离：300 m（开阔环境）</p> <p>9、广播模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p> <p>10、支持音频格式：AAC、MP3、WAV</p> | 个 | 5 |
| 8 | 无人机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培训考核费 | 五人次操作培训考核服务费 | 批 | 0 |

1.5、指挥中心后台升级改造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 1 | 监控路数扩容 | 管理本级视频设备的视频监控通道总路数。 | 路 | 100 |
| 2 | 车道数管理扩容 | 管理卡口、电警、违停球机、雷视一体机、流量车检器设备的所覆盖车道数。 按相机实际覆盖车道数计算，违停球按场景计算。 | 路 | 300 |
| 3 | 智慧信控授权 | 信号接入授权 | 个 | 10 |
| 4 | 单点优化控制应用 | 1. 对单点自适应参数进行配置以及将信号机中的单点自适应参数的同步到平台进行展示。 2. 在平台端对信号机中的单点参数进行同步展示，修改， | 套 | 1 |

| | | | | |
|--|--|--|--|--|
| | | <p>并下发到信号机。</p> <p>3. 对单点自适应方案当前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包括路口渠化及各个方向信号灯的状态，方案相位相序的运行状态。</p> <p>4. 能够查看算法最新生成的单点自适应方案详情，包括单点方案的周期、相位相序、相位时长、相位关联的通道信息。</p> <p>5. 展示单点自适应路口交通指标变化趋势，包括对路口、转向、进口道、车道级别的五分钟及周期级别的流量和排队长度指标。</p> <p>6. 提供对单点自适应路口视频监控点进行预览的功能，并路口各个监控点画面的手动切换。</p> <p>7. 提供人工对非单点自适应路口切换到单点自适应控制的功能，同时也由单点自适应路口切换到其他非单点自适应控制模式。</p> <p>8. 用户在切换到单点自适应控制时，提供预先设定单点自适应运行时长的功能，到达预设的运行时长后恢复到系统原有定时控制。</p> <p>9. 用户配置单点自适应运行计划，能够对信号机单点自适应运行进行多时段调度。</p> <p>10. 基于路口名称、时间范围对单点自适应的优化历史方案进行查询，输出历史方案的方案号、周期开始时间、相位相序详情。</p> <p>11. 具备对单点自适应优化历史方案进行导出的功能，并选择导出的历史方案范围。</p> <p>12. 系统能够根据检测器测得的交通流数据来改变信号显示时间，对当前运行相位根据交通流自动改变绿灯时长，达到优化路口控制方案的效果。</p> <p>13. 提供主路感应算法，实现在交叉口主路方向上设置车检器，相位在感应时间窗口内接收到来自检测器的请求，则增加一个延长绿的绿灯相位时间，以保证车辆能顺利通过该交叉口。</p> <p>14. 提供支路感应算法，实现在交叉口支路方向上安装检测器，支路检测有车时，仅允许支路不影响主路连续通行的前提下，可得到基本配时方案内的部分绿灯时间给予放行，初始原则按照最小绿灯时间给予放行；支路上没有车辆时，绿灯将一直分配给主干线，保证主干线的通畅运行。</p> <p>15. 提供全感应算法，实现在路口所有进口道设置车检器，感应信号相位在感应时间窗口内接收到来自检测器的请求，则增加一个延长绿的绿灯相位时间以保证车辆能顺利通过该交叉口。</p> <p>16. 能够配置单点感应最小绿时间参数，并能将信号机中的单点感应参数同步到平台进行展示。</p> <p>17. 能够配置单点感应最大绿时间参数，并能将信号机中的单点感应参数同步到平台进行展示。</p> <p>18. 能够配置单点感应单位延长绿灯时间参数，并能将信号机中的单点感应参数同步到平台进行展示。</p> <p>19. 基于路口名、时间范围对单点感应的历史配时方案进行查询，输出历史方案的方案号、周期开始时间、相位相序详情。</p> <p>20. 对单点感应历史方案进行导出，并选择导出的历史方案的时间范围。</p> | | |
|--|--|--|--|--|

| | | | | |
|---|----------|--|---|---|
| | | <p>21. 展示单点感应路口交通指标变化趋势，包括对路口、转向、进口道、车道级别的五分钟及周期级别的流量和排队长度进行展示。</p> <p>22. 提供对单点感应路口视频监控点进行预览的功能，并路口各个监控点画面的手动切换。</p> <p>23. 提供人工对非单点感应路口切换到单点感应控制的功能，同时也由单点感应路口切换到其他非单点感应控制模式。</p> <p>24. 用户在切换到单点感应控制时，提供预先设定单点感应运行时长的功能，到达预设的运行时长后恢复到系统原有定时控制。</p> <p>25. 用户配置单点感应运行计划，能够对信号机单点感应运行进行多时段调度。</p> <p>26. 基于路口名称、时间范围对单点感应的优化历史方案进行查询，输出历史方案的方案号、周期开始时间、相位相序详情。</p> <p>27. 具备对单点感应优化历史方案进行导出的功能，并选择导出的历史方案范围。</p> <p>28. 支持通过所选的历史流量数据将一天按照交通流量特征自动划分为多个时段。</p> <p>29. 支持以图形化的方式同时展示时段划分的结果以及一天的流量变化，辅助判断时段划分结果准确性。</p> <p>30. 能够根据所选的历史交通流量数据自动计算各个时段路口信号配时方案的最优周期时长。</p> <p>31. 能够根据所选的历史交通流量数据自动分配各个时段路口配时方案中各相位绿信比。</p> <p>32. 能够查询各个时段单点优化方案的周期时长、相位时长、相序参数，针对具体参数支持人工调整。</p> <p>33. 对于自动生成的单点优化方案，支持对方案进行备份保存，备份后的优化方案不直接下发至信号机。</p> <p>34. 具备将自动生成的单点优化方案直接下发至信号机的功能。</p> | | |
| 5 | 交通控制模型 | <p>1、支撑单点方案智能计算、干线方案智能计算和第三方信号机单点赋能应用，能够根据实时交通数据和历史交通模式，智能生成最优的信号控制方案。该模型利用先进的算法优化信号配时，动态调整交通流，以实现交通流畅和减少拥堵。</p> <p>2. 基于绿波路口的历史交通指标，对绿波时段进行粗颗粒和精细化两种维度的划分</p> <p>3. 基于配置的放行模式、车辆速度、路口间距以及检测的交通流量，开发静态绿波优化算法，自动生成建议的静态绿波方案。</p> | 套 | 1 |
| 6 | 绿波带应用与优化 | <p>1. 支持基于地图对绿波路线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手动新增、修改路线、查看详情、删除路线。</p> <p>2. 展示路段的距离、路口名称、通行方向、路段速度，支持设置期望的路段速度。</p> <p>3. 支持根据选择的历史交通流量数据，自动划分绿波方案适用时段。</p> <p>4. 以图形化方式展示绿波时段划分结果，并能够同时展示绿波干线一天的交通流量变化，辅助判断时段划分结果准确性。</p> <p>5. 支持以图形化的方式同时展示时段划分的结果以及一天的流量变化，显示时段划分的结果与交通流量变化的</p> | 条 | 3 |

| | | | | |
|---|--------|---|---|---|
| | | <p>匹配程度。</p> <p>6. 支持编辑干线绿波各个路口的信号配时方案，包括公共周期时长、相位差、协调相位、相位时长。</p> <p>7. 支持根据配置的干线绿波方案，自动生成绿波时距图，在时距图上展示路段距离、绿波设计速度、相位差、绿波带宽。</p> <p>8. 支持将绿波时距图进行下载到本地。</p> <p>9. 根据绿波的公共带宽结合相应的评价规则对绿波的进行优、中、差等级进行评价。</p> <p>10. 支持拖动时距图可调节协调相位绿信比，拖动过程实时反馈绿波带宽的变化。</p> <p>11. 能够将绿波带中各个路口的绿波优化方案、绿波调度、绿波计划一键下发到信号机。</p> <p>12. 对信号机中运行的绿波方案一键停止，信号机恢复到非绿波计划控制之前的方案。</p> <p>13. 支持模拟绿波方案的运行，根据设计的绿波车速进行仿真运行，直观展示绿波效果</p> <p>14. 支持在绿波带的各个时段中，给绿波带的各个路口设置协调感应控制模式。</p> <p>15. 支持在路口基础信息设置各个路口的过渡周期。”</p> <p>16. 对绿波效果进行实时运行监测，对影响绿波正常运行的故障问题进行输出和展示。</p> <p>17. 提供绿波优化现场服务，每条绿波6个路口</p> | | |
| 7 | 路口交通评价 | <p>1. 通过服务水平指标综合评价路口交通运行延误情况，服务水平指标分为多个等级。</p> <p>2. 展示路口交通流量指标，流量指标按照不同时间维度（周期/小时/日/月/年）和不同空间维度（车道/转向/进口道/路口）进行统计。</p> <p>3. 展示路口平均延误指标，平均延误指标按照不同时间维度（周期/小时/日/月/年）和不同空间维度（车道/转向/进口道/路口）进行统计。</p> <p>4. 展示路口排队长度指标，排队长度指标按照不同时间维度（周期/小时/日/月/年）和不同空间维度（车道/转向/进口道/路口）进行统计。</p> <p>5. 通过选择不同日期进行评价指标对比，评价指标包括服务水平、流量、延误和排队长度，并能回放历史视频，通过历史视频查看同个路口不同日期的交通运行情况。</p> <p>6. 通过选择不同日期的时段，进行同一时段不同日期的评价指标对比，评价指标包括服务水平、流量、延误和排队长度，并能回放历史视频。</p> <p>7. 以柱状图、折线图、报表的形式展示路口不同时间维度（周期/小时/日/月/年）的交通指标（服务水平、饱和度、平均延误、流量、排队长度）。</p> <p>8. 以柱状图、折线图、报表的形式展示进口道不同时间维度（周期/小时/日/月/年）的交通指标（饱和度、平均延误、流量、排队长度）。</p> <p>9. 以柱状图、折线图、报表的形式展示转向不同时间维度（周期/小时/日/月/年）的交通指标（饱和度、平均延误、流量、排队长度）。</p> <p>10. 以柱状图、折线图、报表的形式展示车道不同时间维度（周期/小时/日/月/年）的交通指标（饱和度、平均延误、流量、排队长度）。</p> <p>11. 具备以 excel 报表形式对不同维度统计交通指标的</p> | 条 | 1 |

| | | | | |
|--|--|--|--|--|
| | | <p>结果进行导出的功能。</p> <p>12. 将信号配时优化方案与原方案进行对比，通过对比不同时间维度（周期/小时）和不同空间维度（车道/转向/进口道/路口）的平均延误指标评价方案运行效果。</p> <p>13. 将信号配时优化方案与原方案进行对比，通过对比不同时间维度（周期/小时）和不同空间维度（车道/转向/进口道/路口）交通流量指标评价方案运行效果。</p> <p>14. 将信号配时优化方案与原方案进行对比，通过对比不同时间维度（周期/小时）和不同空间维度（车道/转向/进口道/路口）的绿灯利用率指标评价方案运行效果。</p> <p>15. 将信号配时优化方案与原方案进行对比，通过对比不同时间维度（周期/小时）和不同空间维度（车道/转向/进口道/路口）的排队长度指标评价方案运行效果。</p> <p>16. 将信号配时优化方案与原方案进行对比，通过对比不同时间维度（周期/小时）的服务水平指标评价方案运行效果。</p> | | |
|--|--|--|--|--|

1.6、存储扩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 1 | 存储扩容 | <p>6U 机架式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 64 位多核处理器，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p> <p>【硬件规格】 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 系统盘：1×240GB SSD 系统内存：16GB（可扩展至 128GB） 存储接口：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网络接口：7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 其他接口：1×COM，2×USB2.0（前置），2×USB3.0（后置），1×VGA（前置），1×HDMI（后置） 整机电源：1200W，1+1 冗余电源</p> <p>【产品性能】 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 350 路 2Mbps</p> <p>【产品功能】 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 IP 的存储服务 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 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 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 支持存储空间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在线扩大或缩小，不影响读写业务 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 支持按资源池批量配置不同的数据存储周期 支持按单通道配置不同的数据存储周期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 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p> | 台 | 2 |

| | | | | |
|---|---------------|--|----|-----|
| 2 | 云存储企业级硬盘 | 8T 7200RPM 企业级 | 台 | 96 |
| 3 | 多套云存储系统统一管理平台 | 不同的存储系统统一接入和资源管理 | 套 | 1 |
| 4 | 节点设备管理 | 1、每套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节点设备数最多为 300 台。 2、节点设备，包含存储节点、异构节点 | 套 | 2 |
| 5 | 流直存服务授权路数 | 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前端点位管理 | 路 | 400 |
| 6 | 视频云存储接入授权 | 新增存储容量接入授权 | TB | 768 |

1.7、联网行动及升降柱

| 联网行动监控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1 | 摄像头 | 有效像素： 400 万像素 分辨率： 2560*1440 帧率： 15FPS（默认） 焦距： 定焦 6mm 传感器 1/3' CMOS 传感器 视频编码： H.265 & H.264，（默认 H.265） 补光光源： 红外与可见光双光源设计 夜视距离： 红外： 30 米；可见光： 20 米 麦克风： 内置麦克风 拾音距离： ≥5 米 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 扬声器功率： 2W 语音对讲： 支持全双工语音对讲 告警功能： 支持运动侦测告警及人形告警 前端存储： 支持，最大支持 512G SD 卡 云存储： 支持 供电方式： DC： 12V/1A； POE： 802.3af 安装方式： 壁装/吊装 工作温度： -30℃~50℃ 防水防尘 IP67 | 个 | 350 |
| 2 | 互联网云存储租用 | 30 元/月/路； 3 年费用； | 个 | 350 |
| 1 | 设备箱 | 300MM*400MM*180MM 不锈钢防水箱 | 个 | 262 |
| 2 | 漏电保护器 | 2P10A | 个 | 262 |
| 3 | 单相防雷器 | 220V 电源防雷器 | 个 | 262 |
| 4 | 5 位排插 | 5 位排插 | 个 | 262 |
| 5 | 4 米监控杆 | 4 米组合式监控杆 | 根 | 15 |

| | | | | |
|----|----------|---------------------------|---|-------|
| 6 | 监控杆基础 | 基础 | 座 | 15 |
| 7 | 横臂 | 1.5米双枪壁装抱装两用监控支臂室外监控支架 | 根 | 215 |
| 8 | 电缆线 | 国标 1.5 平方电线 | 米 | 20000 |
| 9 | PVC 套管 | 16mmPVC 管材 | 米 | 14500 |
| 10 | 网线 | 国标超五类网线 | 米 | 5800 |
| 11 | 辅材 | 胶带、标签、水晶头、防水套件、熔纤、尾纤、光端盒等 | 套 | 350 |
| 12 | 硬路面开挖及恢复 | 硬路面开挖及恢复 | 米 | 900 |
| 13 | 电费 | 500 元/点；3 年电费 | 点 | 350 |

1.8、标志标线及附属设施

| 交通标线、标牌、护栏等附属交通设施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1 | 标线 | 分道线、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热熔国标 | m ² | 780 |
| 2 | 标线清除 | 高压水枪除线 | m ² | 380 |
| 3 | 彩色防滑标线 | MMA 双组份彩色防滑标线, 3mm 厚 | m ² | 400 |
| 4 | 限速标牌 | Φ800*3mm, 超强级反光膜, 国标 | 个 | 8 |
| 5 | 禁停标牌 | Φ800*3mm, 超强级反光膜, 国标 | 个 | 8 |
| 6 | 指路牌 | 国标 4000×2800×3、超强级反光膜制作 | 块 | 8 |
| 7 | 分道牌 | 国标 2000×3000×3、超强级反光膜制作 | 块 | 2 |
| 8 | 指路牌杆件 | 立杆 Φ325×8100×12 横杆 Φ165×5500×6×2 根底脚法兰 800×800×2 | 套 | 8 |
| 5 | 基础开挖 | 机械、人工开挖 140cm*140cm*150cm | 座 | 10 |
| 6 | 混凝土基础 | 140cm*140cm*150cm、C35 混凝土浇筑、人工震动夯实、人工修整、人工保养 | 座 | 10 |
| 7 | 杆件地龙 | Φ30*1400*8 根 | 套 | 10 |
| 8 | 余土清运 | 5 公里外装车运输 | 车 | 10 |
| 9 | 机非分道标牌 | Φ800*3mm*2, 超强级反光膜, 国标 | 个 | 2 |
| 10 | 杆件 | Φ89*3000CM, 超强级反光膜, 国标 | 个 | 2 |
| 11 | 基础 | 含基础开挖、混凝土 C35 浇筑 | 座 | 2 |

1.9、营运商网络租赁费用

| 营运商网络租赁费用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1 | 营运商网络租赁费用 | 网络专线 80 兆，每个月 400，每年 4800 元，三年 14400 元 | 个 | 7 |
| 2 | 宽带 | 30 元/月；3 年费用； 提供上行速率 50M，下行速率 14M 宽带。仅用于视频流传输使用。每条最多支撑 10 路标清码流和 5 路高清码流的智能摄像头连接 | 个 | 263 |

备注：1、以上技术要求均为基本技术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涉及到品牌的均为参照品牌，投标人可提供同类标准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参与投标。

2、以上技术要求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未列明负偏离均视为完全响应。

3、以上通用服务器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加“*”指标的要求。若以上通用服务器参数与“*”指标有不一致的，以两参数中标准更高的参数作为响应项（响应本条参数即可）。

4、本项目技术参数中要求的各类证书或者检测报告或授权书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但是在产品交付或验收时需要提供给招标人。

5、以上参数所涉产品具体尺寸大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场所情况有微量偏差，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满足正常使用且优于原尺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国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条款。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为1年（文中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项目采购合同可用于政采贷（合同信用融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

①我方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积极配合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商榷合同，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视为违约（因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不可抗因素造成未完成合同签订除外）。如因我方违约未签订合同，我方将缴纳违约金（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1%）作为赔偿金且自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②我方在签订合同后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如交货期违约其违约金计取等规则如下：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取直至百分之五为止，同时自动提前终止合同，违约金在项目货款中直接扣除。

③在质保期内如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其违约金计取等规则如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取直至百分之五为止，违约金在项目余款（项目如有余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已经付清项目款，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合法途径向我方追缴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同时上报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监管部门备案并处理。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4 开标一览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 1 | | | | | 填表须知： 详见注4 | | | | 填表须知： 详见注1 | 填表须知： 详见注2 |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 |
| 2 | | | | | | | | | | | | |
| 合 计：（大写） | | | | | | | 人民币：（小写） | | | | | |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 9。（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5、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5 技术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